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科金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2号文核准，中科金财公开发行1,7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7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2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2,347,534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9,797,534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69,797,5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2,347,53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7,450,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中科金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李彤彤、盖洪涛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作为公司董事的李彤彤、监事会主席盖洪涛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036,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6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2 人，法人股东 4 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注释
1	李彤彤	6,099,672	6,099,672	注 1
2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400,000	4,400,000	
3	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0,000	3,850,000	
4	盖洪涛	2,287,376	2,287,376	注 2
5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	1,069,836	1,069,836	

	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合计		18,036,884	18,036,884	

注 1：公司董事李彤彤女士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李彤彤女士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所做出的承诺，李彤彤女士所持公司股票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彤彤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形。

注 2：公司监事会主席盖洪涛先生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但因盖洪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盖洪涛先生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根据盖洪涛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所做出的承诺，盖洪涛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盖洪涛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盖洪涛存在股份冻结的情况，冻结股份 1,120,000 股，其余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中科金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兆强

田树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